

訴 願 人 孔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機字第 21-097-05027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（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發照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

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訴願人逾期未實施 9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乃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97 年 4 月 7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70000241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

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24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，前開檢驗通知書於 97 年 4 月 9 日送達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並未於上開期限內完成檢驗，乃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7 日 D0820459 號交通工具違

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12 日機字第

21-097-05027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13 日及 8 月 29 日分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

年 8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528600 號及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626200 號函復

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97 年 9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上開裁處書係於 97 年 5 月 2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故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7 年 5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

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7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9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又訴願人前於 97 年 8 月 13 日及 8 月

29 日

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為不服之意思表示，亦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